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武治国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银、监事潘凌、监事刘伟刚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我国城市内涝、水体黑臭、水源污染等城市水环境问题一直以来都比较突出，近年来，国家在城市水环境治理这块投入逐年加大，对水环境信息化的需求也在快速提升。公司为了抓住市场机遇，保持在此领域的持续竞争力，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拟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对象需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投资者。截止目前，公司已确定1名发行对象，拟发行价格为7.56元/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2,8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1,168,000元，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发行对象武汉城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并审议通过本协议，且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附加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汉投资）、实际控制人武治国拟与发行对象武汉城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城投）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附加协议》，该协议约定了特殊条款。该协议由秦汉投资、武治国、武汉城投三方签署后，自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并审议通过本协议，且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武治国、胡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申请净敞口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期限 3 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担保措施包括：

- （1）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治国控制的武汉秦汉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并提供不动产抵押；
- （2）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治国及其配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3）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质押率不超过 8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武治国、胡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及关联方为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子公司鄂州东新网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网智）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申请净敞口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期限5年，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担保措施包括：

- （1）东新网智在建工程抵押；
- （2）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保证；
- （3）武汉秦汉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保证；
- （4）武治国及其配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5）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质押率不超过80%；
- （6）以公司持有东新网智的全部股权进行质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武治国、胡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提请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